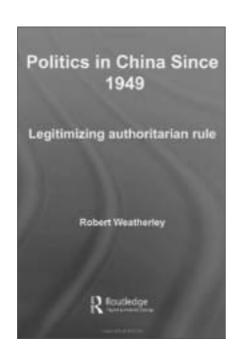
總的來說,這兩大特色進一步 說明,社會運動並未脫離傳統政 治,而是傳統政治的擴展。對於這 種擴展,蒂利在本書的〈後記:社 會運動研究者的議程〉將之精闢地 總結為四個研究議程,一個是否定 的,三個是肯定的:「(1) 拋棄普遍 的社會運動模式;(2) 認真對待特 定的社會運動歷史,並進行比較政 治分析;(3) 比較、聯繫社會運動 政治與其他政治類型;(4) 在(2) 和 (3) 基礎上,探索出充滿活力的因 果性機制及過程。」(頁226) 這樣的 研究議程將使得社會運動與抗爭政 治研究在理論與方法上不斷豐富、 創新,同時也有利於社會運動與抗 爭在和國家與政黨的互動中塑造更 加和諧的關係。

新中國政治合法性的軌迹

● 李海強



Robert Weatherley, *Politics in China* since 1949: Legitimizing Authoritarian Rule (London: Routledge, 2006).

英國政治學者韋瑟利 (Robert Weatherley) 的《1949年後的中國政 治:使威權統治合法化》(Politics in China since 1949: Legitimizing Authoritarian Rule,以下簡稱《中國 政治》,引用只註頁碼)一書,與大 多數關於中國政治的著作的不同 之處在於,它不是對中國政治的 方方面面做簡述,而是從合法性 這一視角審視了1949年後中國政治 的發展歷程。《中國政治》的顯著特 點在於闡釋了中共執政合法性的 變遷,指出了中國政治合法性模式 的演變及其對中國執政黨的影響; 同時亦指出,中共必須妥善處理合 法性這一重大問題,方可確保其統 治的合法性及執政穩定。這一看 法與目前中共構建合法性的努力相 契合。

152 讀書: 評論與思考

通常認為,隨着「統治必須基 於被統治者的同意」這一政治理念 的深入人心,只有多黨統治才具有 政治合法性,而一黨統治則難以具 有這樣的合法性。多黨統治制度中 的政府所賴以產生的方式(即投票行 為) 同時亦為民眾同意的表達方式, 因此,選舉同時履行了兩種完全不 同的政治功能(頁2)。而在一黨統 治政體中,由於不存在民眾同意的 表達機制、沒有多黨選舉制度的存 在,因此很難度量執政黨是否真正 為人民所認可,而這必然涉及合法 性問題。該書作者認為,不能因為 沒有民眾認可表達機制的存在而斷 然認定一黨統治政權就必定沒有合 法性。他寫道:「本書的目的在於 描述和評估中國唯一的執政黨— 中國共產黨——所經歷過的合法性 模式。」(頁3)

一 合法性理論

作者首先在「導論」部分就合法 性理論做了必要的闡釋。他列舉的 合法性理論中,除了有廣為人知的 韋伯的三種合法性模式:法理型、 卡里斯瑪型、傳統型合法性,同時 還針對中國政治這一特定的研究主 題,補充引入了選舉模式與動員 模式的合法性、意識形態合法性,以 及基於績效的合法性(performance based legitimacy)。以下簡要介紹選 舉模式合法性與動員模式合法性。

選舉模式與多黨制具有天然的 緊密聯繫。在多黨制中,通過投票 行為,被選擇出來的政府因民眾的 同意而具有合法性。與之相反,在 動員模式中,人民的同意不是通過 投票行為而顯現, 而是在由政府制 訂的或支持政府的某一具體政策的 執行過程中,通過民眾的直接參與 行為而表達(頁3)。普遍同意是通 過「持續不斷參與支持政權的政治 行為和為政權政治目標的實現貢獻 力量」而表達出來。而在大多數情 況下,以動員模式取得合法性的政 府,是捅猧革命而取得權力,後革 命時代大眾的持續參與是被「看作 革命過程的繼續」。這尤其與毛澤 東的繼續革命理論相契合(頁4)。 毛澤東時代 (1949-1976) 主要是以大 眾參與作為合法化中共政權的一種 手段。

二 毛澤東時代的合法性 模式

毛澤東時代的合法性模式主要 由三個部分組成:意識形態合法 性、毛澤東的個人魅力、大眾動 員。正如作者所認為的,「毛澤東 時代中共合法性的基石是意識形 態。」(頁161) 作為中共指導思想的 馬克思主義,在新中國成立後,通 過國家意識形態宣傳機構的系統性 傳播,在民眾心裏留下深刻烙印, 使社會公眾逐步形成、強化與之相 適應的理想、信仰、價值觀、道德 準則和社會心理等,從而使馬克思 主義意識形態所體現的階級內涵與 價值訴求逐漸成為全社會公認的主 流社會意識。意識形態合法性作為 毛澤東時代的一個顯著特徵,許多

中國學者對其給予了高度的關注, 談及也最多(例如,鄭曙村:〈中國 共產黨執政合法性的轉型及其路徑 選擇〉,《文史哲》,2005年第1期, 頁149-54;彭前生、鄭礦文:〈中共 執政合法性資源的歷史嬗變〉,《探 索》,2005年第6期,頁47-50)。

按照韋伯的合法性理論,卡里 斯瑪型的領導是在社會處於危機時 產生的 (Max Weber,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ed. Talcott Parson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4], 363-86)。一旦危機過 去,個人魅力型政治必然轉化為常 熊的政治。就其本質而言,個人 魅力型統治與法理型統治之間,必 然存在種種衝突,試圖從個人魅力 資源中尋求合法性,對於任何一種 既定的法理型合法性都是損害。 對前者的強調,通常導致對後者的 削弱。作者舉例指出,毛澤東的個 人魅力是在國民革命及其後的歷史 時期中逐漸形成的。而在農業集體 化運動中,毛澤東認為應該搞大規 模的農業合作。儘管其他中共領導 人不同意,但最後毛澤東還是借助 於自身巨大的個人魅力而尋求到 了地方領導人的贊同,而後迫使中 央其他領導人不得不同意其意見 (頁34)。

就大眾動員這一方面而言,中 國學者似乎關注得比較少。毛澤東 一直比較重視大眾的力量,文化 大革命的發起絕不是源於他的一時 興起,也肯定不是為了製造災難性 的後果。恰恰相反,基於其大眾 動員對於合法性的構建具有重要作 用這一理念,毛澤東正是為了使 中共的統治合法化而提出繼續進行 革命的。

三 後毛澤東時代的 合法性模式

鄧小平主政後,中共放棄了毛 澤東式的群眾動員及個人崇拜,重 塑黨的合法性基礎,重心轉向以經 濟績效為基礎的合法性,以經濟發 展來獲取社會成員的普遍支持。與 經濟改革相對應,中共執政的合法 性是用經濟成就來衡量,尤其以其 能提高個人財富及人民生活水準的 能力來衡量。「不改革開放,不發 展經濟,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 死路一條。基本路線要管一百年, 動搖不得。只有堅持這條路線,人 民才會相信你,擁護你。誰要改變 三中全會以來的路線、方針、政策, 老百姓不答應,誰就會被打倒。」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370-71 。)

有論者指出,在中國政府所能 採取的鞏固政治穩定、遏制政治合 法性危機的所有措施中,「最有效 的措施就是抓好經濟,只要政績突 出,人民就會支持政府,支持擁護 黨的領導,中國共產黨執政的合法 性自然地就會牢固,只要經濟發展 了,國家就會長治久安」(毛壽龍: 《政治社會學》〔北京:中國社會科 學出版社,2001〕,頁92)。這種看 法與鄧小平主政時期的中共主流意 識大體一致。而那個時期的中共也 的確通過改革開放、提高經濟績效

154 讀書: 評論與思考

獲得了大量的合法性資源。即使在 當今,這種觀點也還具有其重要的 指導價值。

但得指出的是,單靠經濟增長 來換取合法性是相當不穩定的,容易 出現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在分析「政績合法性」時所提出的 「政績困局」的問題(亨廷頓著,劉軍 寧譯:《第三波:20世紀後期民主 化浪潮》〔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1998], 頁58)。當經濟快速發展時, 人們會在不同程度上從中受益、生 活水準不斷提高,因而人們會擁護 現有政權。而一旦經濟增長速度放 慢或者停滯,人民生活水準不能穩 步提高甚至惡化時,執政黨和政府 的合法性就會受到質疑。這種僅僅 把經濟發展作為合法性之實現模式 的實踐所可能遭遇的失敗,在1960 至1970年代許多威權國家的經驗中 曾得到體現。

基於自身的特點,中國尤其應 該認真對待這個課題。如同《中國 政治》分析的,一黨統治的政權合 法性與多黨統治的合法性不同。在 多黨統治中,即使在位的政府為 選民所不喜,它仍有合法性,因為 民主政體的合法性不是依賴於政 府的績效,而是依賴政府產生的程 式,即選民可以選出新的政府。而 在一黨統治的政權中,一旦政黨受 民眾歡迎程度下滑,政權受歡迎度 亦會下滑,因為該政制沒有任何程 式可以更換不受歡迎的政府。因 此,一旦民眾成功推翻一黨政府, 也就同時推翻了一黨政制。這在 1989年的東歐鉅變中得到最好的 體現(頁3)。

此外,在中國改革開放進程中,出現了許多嚴重的社會問題,如公共權力的腐敗、工人下崗失業、社會分配不均等,都不同程度地在不同角落造成中共執政合法性資源的流失。

四 現時中共合法性模式 的轉型

作為中共第一代和第二代領導 核心的毛澤東和鄧小平,都是具有 很強人格魅力的人物,他們的治理 方式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的是個人魅 力。隨着他們的故去、政治民主化 的推進,政治步趨平凡化,國家治 理方式必然由「人治」向「法治」轉 變,構建法理型國家。

(一) 法理型合法性的構建

現代社會日益理性化、功利 化、民主化和法治化,即隨着世界 「祛魅化」的深入,現代政黨從某些 神話、宗教或傳統慣習中獲取的認 同大大下降,也使人們對具有虛擬 色彩的個人魅力的信仰日益淡漠, 而對建立在法定民主程序和制度之 上的統治認同日益增強。因此,法 理型認同必然會取代傳統型和魅力 型(卡里斯瑪型)認同而佔據統治地 位,即形成人們對於國家制度的認 同。「如今,最普遍的合法性形式 是合法的理念,即形式上正確的制 訂,且以人們習慣的方式制訂所含 有的默認。」(韋伯[Max Weber]著, 張乃根譯:《論經濟與社會中的法

律》〔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 社,1998〕,頁10。)法理型統治指 建立在遵守正式制度規範的非個人 專斷的法規基礎上的統治。後鄧小 平時代的領導層表現出了對於法理 程式的很大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 憲法》規定的任期得到了遵守,且 2002年中共十六大時,在中共歷史 上第一次出現了最高領導人權力的 和平交接。現任領導人提出的「依法 執政」、「民主執政」、「科學執政」, 亦可看作是為規範中國政治在法理 型軌道上運行而做出的努力。

(二)新型經濟績效觀的構建

如同學者張健所指出的,「經 濟成就不僅在現時為共產黨的統治 提供了合法性,而且在整個中國歷 史中也具有合法性」(張健:〈合法 性與中國政治〉,《戰略與管理》, 2000年第5期,頁1-15)。經濟績效 仍是中共目前合法性的重要基礎之 一。儘管經濟績效不是執政合法性 的唯一基礎,但經濟增長卻是生成 執政合法性的不可或缺的物質基 礎。只有盡可能地保持經濟的快速 發展,才能持續有效地增強、鞏固 執政黨基於經濟績效的合法性。中 共十六大後提出的「以人為本」的科 學發展觀,很大程度上也是出於對 傳統的績效觀所做出的改進,從而 試圖建立一種「以民為本」的經濟績 效觀。統籌兼顧、保護合法收入、 調節過高收入、取締非法收入,逐 步縮小貧富差距,使利益差別限定 在合理的限度內、力求減輕或消除 中低收入階層強烈的不公平感和相

對剝奪感,更多關注民生、救助弱 勢群體、抑制腐敗等等努力,都是 力爭堵住合法性資源的流失。

(三)意識形態的重塑

意識形態歷來是政治系統的合 法性基礎之一,特別是在有了良好 的執政績效作支撐的情況下,意識 形態的信仰形式對於論證和維護執 政合法性起着重要的作用。作為中 共指導思想的馬克思主義,一直是 中共政治合法性的主要基礎。但 《中國政治》的作者認為,「考慮到 經濟改革的速度和方向逐漸偏離了 正統的馬克思主義的軌道,就許多 方面而言,馬克思主義是中共的阿 基里斯之踵 | (頁165)。其實,現實 狀況的改變一直在促使中共對馬克 思主義進行重新闡釋,提出了諸如 「生產力標準」、「社會主義市場經 濟」、「三個代表」理論等種種新的 思想。作者認為,這些都可歸結為 一:任何一種經濟模式,只要能促 進生產力的發展,都可稱之為社會 主義模式(頁165)。

大體而言,新中國建立後,中 共執政的合法性在不同的歷史時期 具有不同的合法性模式,其歷史軌 迹大致依次是:從依靠領導者的崇 高權威和個人魅力、意識形態為 主,到以經濟績效為主,再向以法 理型合法性為主的轉變。事實上, 中共執政合法性地位的獲得,是各 種合法性資源的綜合結果,其中既 包含了執政黨的歷史功績、意識形 態、執政能力,又包含政績、民主 法治及其領導人的個人魅力。